

教師取得碩士、博士學位改敘申請書

職	稱	
姓	名	
申 請 日 期	本人已取得 學位，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，請准予辦理改敘。	
檢附證件名稱	☐ 現職聘書及教師證。 ☐ 學位證書（新學歷）。 ☐ 歷次敘薪通知書。 ☐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。 ☐ 研究所進修請附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核准文件。 ☐ 如辦理留職停薪進修教師請先辦理復職手續，並附復職證明文件。 ☐ 成績單影本一份。 ☐ 其它職前年資證明文件。 （以上由申請人自行勾記，人事機構負責查核。）	
備	註	
申請人： (簽章) 人事室： 校長： 年 月 日		
備註：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（大專學位除外），請於取得畢業證書後隨即辦理，並自申請日生效。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		

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事項通知書

- 一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：「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，依下列規定：。……二、改支：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，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。……」所謂審定日係指主管機關核定之日，如核定日未予敘明，則以機關發文之日為生效日。上述「主管機關核定日」係指校長批定之日，故應留意送件時效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二、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，係按新取得之學歷核薪（起敘標準為：碩士自 245 元、博士自 330 元起敘），再「採計服務年資」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本職最高薪（本薪）為止，曾依規定採計提敘有案之年資均得於改敘時採計作為服務年資，並自申請日改敘生效。惟「新取得學歷進修期間（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）」之年資應予扣除，不得再予採計提敘。休學期間不計入進修期間，但不同學年度之休學期間尚無法合併採計提敘。
- 三、教師參加研究所進修四十學分結業，經提敘四級後，如再參加研究所進修，獲得碩士學位，得按碩士學歷重行改敘薪級，惟碩士進修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。至研究所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提敘薪級，已被較高之碩士學歷吸收，不再另行提敘。
- 四、取得碩、博士學歷改敘後之薪級如較原支薪級為低者，則仍支原薪級，惟其本薪及年功薪得分別提高為碩士 525 元及 650 元，博士 550 元及 680 元。
- 五、有關 7 月 31 日以前及 8 月 1 日以後審定之權益差異詳如下表：

取得較高學歷 改敘生效日期	權 益 差 異
7 月 31 日以前 (含 7 月 31 日)	以 <u>改敘後薪級</u> 參加當學年度成績考核 如考列四條一款或四條二款， <u>依考核結果再晉一級</u>
8 月 1 日以後 (含 8 月 1 日)	改敘後薪級 <u>不得</u> 作為上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基薪

- 七、為維台端權益，請於取得較高學歷（碩、博士）證書後，立即檢具改敘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附表 1）送達人事室，俾憑辦理改敘事宜。

.....

本人已收到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事項通知書及附表 1，並瞭解相關權益事項及辦理改敘應備證件。

此致

人事室

簽 收 人：_____

簽收日期： 年 月 日